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運用報告**

|  |
| --- |
| 請於**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**填妥本表格，並郵寄至所屬的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|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（經辦人： 區學校發展組／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\*）

\* 請刪去不適用者。

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

|  |
| --- |
| **津貼運用情況** |
|  |  |  |
| 1. | [ ]  |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「《2022年施政報告》—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」的要求運用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並在2022/23至2024/25學年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校本活動。活動設計和成果已上載至本校網頁供公眾閱覽。 |
| 2. | 本校曾推行以下的措施，以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： |
|  | **目的︰** | [ ]  幫助兒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，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[ ]  培養兒童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分認同[ ]  教導兒童遵守法規，愛護公物，尊重關愛別人，成為良好公民 |
| 　　　 | **策略：** | [ ]  設計校本主題學習活動[ ]  購買學習活動或遊戲所需資源[ ]  製作材料包／資源套[ ]  安排參觀或觀賞表演[ ]  提供圖書，鼓勵兒童和家長閱讀[ ]  其他：  |
|  | **詳情︰** | 　　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 | 請簡述成效。　　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　　　 |
| 4. | 本校獲教育局發放 元的津貼，截至2025年8月31日，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 |
|  | [ ]  已全數用完。 |
|  | [ ]  | 尚有餘款 元。　　　 |
| **聲明** |
| 本人確認︰1. 本校整筆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皆用於舉辦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，讓兒童認識國家，培養國民身分認同。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、相片或影片已妥善保存；
2.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3號的要求，備存獨立的帳目，妥善記錄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的收支項目，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查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儘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3.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、並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、或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 |

學校印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　　　 |
| 學校名稱： | 　　　 |
|  | 　　　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　　　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　　　 | 電話號碼： | 　　　 |
| 日期：  | 　　　 |  |  |